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燄

上訴人 蔡施貴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廷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張清雄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達盛昌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麗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明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於112年5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1-13、15-17、19-21備註欄關於「1455建號建物基地」、「1455建號建物基地」、「1455建號建物公設」部分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如附表上開各編號之備註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李珮好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（均高雄市）	權利範圍	原所有權人	移轉登記日期	受讓人	備註
1	鹽埕區鹽中段272地號土地	全部	林麗珠	108年10月25日	蔡施貴梅	
2	鹽埕區鹽中段273地號土地	全部	林麗珠	108年10月25日	蔡施貴梅	
3	鹽埕區鹽中段286-1地號土地	全部	林麗珠	108年10月25日	蔡施貴梅	
4	鹽埕區鹽中段286-2地號土地	全部	林麗珠	108年10月25日	蔡施貴梅	
5	鹽埕區鹽中段432建號建物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全部	林麗珠	108年10月25日	蔡施貴梅	
6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455 建號建物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	全部	林麗珠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7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18/10000	林麗珠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55 建 號 建物基地
8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	18/10000	林麗珠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	1455 建 號

(續上頁)

01

	段820-1地號				份有限公司	建物基地
9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建物	14/10000	林麗珠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55 建 號 建物公設
10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463建號建物即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 街00號3樓	全部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11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19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63 建 號 建物基地
12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-1地號	19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63 建 號 建物基地
13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建物	34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63 建 號 建物公設
14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456建號建物即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 街00號	全部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15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69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56 建 號 建物基地
16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-1地號	69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56 建 號 建物基地
17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建物	14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56 建 號 建物公設
18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752建號建物即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 街00號3樓	全部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19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18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52 建 號 建物基地
20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-1地號	18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52 建 號 建物基地
21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建物	20/10000	達盛昌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8日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52 建 號 建物公設